

勞動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 109 年第 2 次會議

會議記錄

一、時間：109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二、地點：本部 601 會議室

三、主席：林常務次長三貴

紀錄：殷開泰

四、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部政府資料開放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

(一)本部及所屬機關至本(109)年 11 月 30 日止，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data.gov.tw)對外開放資料集計 595 項，累積瀏覽量 131 萬 8 千餘次，累積下載量 32 萬餘次(如附件一)。

(二)自本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以下簡稱本部諮詢小組)前次會議(109 年 7 月 20 日)至今，新增開放資料集 7 項(如附件二)，新增 3 項民眾回饋意見(如附件三)；民眾於其間對本部提出額外開放需求 1 項，回復情形(如附件四)。

委員意見：關於民眾我有話要說「身障定額進用不足額義務名單」中公司單位 A-F 代號問題，是否可以直接在資料集裡面直接註記或說明，而非等民眾問才回答。

發展署回應：待會議結束後確認資料集詮釋資料是否有註記，若無再補上說明。

委員意見：是否能區分當年度資料集累計點閱及下載次數，並提供當年度比較去年度成長比例

資訊處回應：於下次會議開始將提供各資料集當年度累計點閱及下載次數與各資料集每年度成長率供委員參閱。

決議：請依委員意見辦理。

案由二：行政院「政府資料開放優質標章暨深化應用獎勵措施」及本部暨所屬機關配合開放資料金質獎評獎結果報告。

說明：

(一) 本次評審本部 508 項資料集金標章(507 項金標章，1 項銅標章)獲得 99.8 分，並額外提報 OAS 及白金標章加分項各獲得 5 分，總分為 109.8 分，獲行政院所頒 109 年度「政府資料開放金質獎」中央機關第 2 組第一名。

(二) 已依行政院「政府資料開放優質標章暨深化應用獎勵措施」規定，對有功人員辦理敘獎。

委員意見：除提升資料品質外，未來應考慮資料的加值應用及適度的推廣。

資訊處回應：未來國發會資料應用獎會再做調整，將參考國發會所調整後內容，邀集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討論及檢視資料集內容如何加值應用與推廣，本部亦可與所屬機關研議以組隊方式參加黑客松活動。

決議：在此肯定本部及所屬機關維護各項資料集同仁的辛

勞，並勉勵同仁明年持續努力，繼續爭取好成績。

案由三：本部政府資料開放行動方案推動目標執行情形。

說明：

- (一)有關本部開放資料行動方案中本部及所屬機關目標點數執行情形如附件五(分數說明：各機關新增 1 筆資料集可得 10 點、新增 1 筆資料資源可得 3 點、資料集閱覽數每增加 1000 次可得 1 點、資料集下載量每增加 500 次可得 1 點)，目前本部、勞保局、職安署、基金運用局及勞安所皆已達成本年度目標。
- (二)配合行政院「政府資料開放優質標章暨深化應用獎勵措施」推動標章認證制度，提升資料品質，提供正確、易用、結構化之資料，評量本部各單位暨本部所屬機關資料集取得金標章達成率，本年度目標為 98%，今年達成率為 99.8%，符合本年度目標。
- (三)本部所建置開放資料共用平台提供新資料集以共通性資料存取應用程式介面 (API)供外界存取；另依行政院「共通性應用程式介面」規範提供機器可讀說明文件，本部今年已從 OAS 2.0 說明文件提升到最新版本 OAS 3.0。
- (四)民眾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上之意見，皆於規定時間 14 日內回覆與理處完成。
- (五)為增進同仁對政府開放資料政策及推動方向之瞭解，本部今年已完成 2 場教育訓練。

委員意見：

一、關於民眾的要求，民眾是否能得知資料何時才會開放。

二、建議能由系統自動產生資料，減輕業務單位負擔。

資訊處回應：

一、國發會開放資料平台我想要更多現已有列管及規定，針對民眾需求之資料集何時上架應註記日期，若無法提供者，必須敘明理由，本部會遵循規定方式回應。

二、本部及所屬機關已提供系統平台，可直接人工上傳資料，每年都有舉辦教育訓練教導使用者，若資料由系統產生則可以直接介接。

委員意見：勞動部資料非常龐大，有些是經由統計過後所產生資料，這些資料並不具備辨識個人或廠商身分的疑慮。除直接由勞動部網站查詢之外，是否能把這些資料放到開放資料平台上。

資訊處回應：將依委員意見，之後將逐步把網站統計資料上載至開放資料平台。

決議：

一、各單位對於民眾在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上之意見，皆於規定時間內回覆與理處完成，請繼續保持。

二、有關開放資料集成長目標點數，目前本部及所屬機關皆已達成本年度目標，請各機關明年度持續努力，達成年度目標。

七、討論事項

案由：依據唐鳳政務委員辦公室要求，請本部於本次會議上

討論是否能提供「特定潛在危害作業提報資料」於開放資料平台上。

說明：

- (一)依據唐鳳政務委員辦公室電子郵件，原能會經由過去與民眾溝通所傳達的訊息，民眾想知道核電廠除役管制項目，包含台電公司於除役期間執行高架作業、高空工作車作業、起重機吊掛搭乘設備搭載或吊升人員作業、開挖作業、吊籠作業、施工架組拆作業、屋頂作業、水下作業、侷限空間作業等，需進行通報並由相關業管單位依作業期程實施監督檢查等資訊，提請本部評估相關資訊實務上是否適合提供與公開。
- (二)有關前揭事項，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說明。

職安署說明：

- 一、針對資料管理權，由各檢察機構針對施工場所要求作業單位事前通報，做為檢查機構的實施參考。通報資料皆由轄區的檢察機構自行管理，包括核一廠的資料，目前亦由新北市政府勞檢處管理，本署目前無資料，因此無法公開。
- 二、高危險作業通報，並非只有核一廠，其他事業單位也必須通報，必須要做整體考量。因通報項目可能涉及事業單位施工、製程等營業秘密，在檢察單位接獲通報後，依照勞動檢查法之規定，有保密之義務。另外通報資料由事業單位自行通報，假如公開後可能導致事業單位後續不願意做提報，因此接建議不公開資料。

委員意見：勞動部開放在開放資料平台上-廠商公安統計資料，大概有哪些？關於核一廠應屬台電之業務，應可詢問經濟部或台電是否能開放資料，若像是

作業期程這類資料，應不涉及營業秘密。

主席意見：請職安署說明高危險作業通報是否為法定通報，
通報到檢查機構還是通報到職安署？

職安署回應：

- 一、已開放之資料包含違反勞安法之規定、被處罰款之情事者、有發生重大職災者等資料。
- 二、目前通報並無法律依據強制要求事前通報，檢查機構為掌握狀況而要求高危險族群必須事前通報。

委員意見：

- 一、開放資料議題為開放監督、透明化的指標。若開放之內容不涉及營業秘密之問題等，則應考慮開放。
- 二、本次開放資料是否涉及營業秘密尚有討論空間，作業過程中是否有按照安全和防護之作業程序，由新北市府或職安署公開其資料可以讓民眾瞭解政府是否有在監督。
- 三、若開放資料涉及到須保密之內容，應參酌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之限制條款，衡量資料是否適合公開。

法務司意見：

- 一、有關「特定潛在危害作業提報資料」所有權應屬於各地方政府，需考量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4 款「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對象…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限制公開情形。
- 二、同時也需要考慮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6 款「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第 7 款「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第 9 款「公營事業機構經營之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妨害其經營上之正當利益者…」等限制公開情形。

決議：請職安署參酌委員及法務司意見，經詳細研議並簽奉核可後，依奉核結果回覆唐鳳政務委員辦公室。

八、臨時動議

九、結論

十、散會